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115年06月10日(星期三) 上午10點整

股東會地點：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59號12樓(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選舉事項	4
其他議案	5
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14
四、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	16
五、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25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26
七、董事競業情形	2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董事選任程序	39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1

壹、開會程序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選舉事項
- 六、 其他議案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 上午10點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59號12樓 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民國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民國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民國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補選董事一席案。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本議事手冊第6-12頁)。

第二案

案由：民國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民國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本議事手冊第13頁)。

第三案

案由：民國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未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4,159,038元，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1,562,046元，依章程規定不提撥董事酬勞，提撥員工酬勞13%為新台幣337,609元(包含基層員工酬勞2%為新台幣51,940元)，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為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10/1	114/12/26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預定買回日期	114/10/2-114/12/1	114/12/27-115/03/26
	買回區間價格	32.93 元至 70.57 元	31.15 元至 66.75 元
	預定買回數量	100,000 股	100,000 股
	預定買回數量佔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8%	0.8%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7,057,000 元	6,675,000 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114/10/2-114/12/1	114/12/27-115/03/26
	實際買回數量	33,005 股	0 股
	實際買回數量佔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275%	不適用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1,641,245 元	不適用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49.73 元	不適用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考量買回期間股價維持及本公司股東權益，故未能全數執行完畢。	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故未能全數執行完畢。
辦理情形		未辦理減資	未辦理減資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案，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訂定「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本議事手冊第14-15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及周仕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足以允當表達之查核報告書。
-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 三、114 度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本議事手冊第 6-12 頁)及附件四(本議事手冊第 16-24 頁)。
- 四、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14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彌補虧損後，依法提列 10%法定資本公積，尚餘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1,320,212 元，擬保留不予分配，以充實公司營運資金。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本議事手冊第 25 頁)。
- 四、提請 承認。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條規定辦理。
- 二、董事會提名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本議事手冊第 26 頁)，請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新選任董事任期，自選任日起至 117 年 6 月 29 日補足原任期止。
-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本議事手冊第 27 頁)。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附件一、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們：

極風雲創 (Twister5) 致力於成為全球「Security as a Service」資安即服務訂閱模式的領航企業。在過去一年，我們專注於提供全方位且具加值性的應用資安服務，協助全球企業因應深度自動化與人工智慧驅動時代帶來的嚴峻挑戰。

面對全球企業在深度自動化、應用多元化以及生成式人工智慧 (GenAI) 驅動時代所面臨的複合式資安威脅，極風雲創專注於提供全方位、具備高附加價值的應用資安服務。我們透過 AI 驅動的防禦技術與彈性的雲端訂閱架構，協助企業將資安從「成本中心」轉化為「競爭優勢」，打造更為安全、可信賴的數位環境。

在此，我代表經營團隊向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員工長期對極風雲創的支持與愛護，致上最誠摯感謝，並分享 114 年度營運成果與未來展望。

一、114 年度營運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體財報	113 年	114 年	增減情形	增(減)%
營業收入	100,976	131,574	30,598	30.30
營業毛利	45,590	43,557	(2,033)	(4.46)
營業淨利	13,481	2,757	(10,724)	(79.55)
稅前淨利	13,767	3,821	(9,946)	(72.25)
稅後淨利	11,007	3,029	(7,978)	(72.48)
每股盈餘	2.03	0.26	(1.77)	(87.35)

極風雲創 114 年度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全年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131,574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30.30%，顯示既有資安產品與服務在市場上維持穩定需求與成長動能。

惟本年度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43,547 仟元，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26.68%，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2,757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29 仟元，每股盈餘為 0.26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87.35%。相關獲利指標之下滑，主要係反映公司於成長與轉型階段所進行之策略性投入，說明如下：

1. 產品組合轉變與市場擴張策略

為擴大市場滲透率並拓展新客戶，公司於 114 年度提高專案型業務與新產品銷售比重，並採取較具競爭力之定價策略，致整體平均毛利率短期承壓。

2. AI產品線前期投入增加

公司已於 114 年下半年正式啟動自主研發之 AI 產品線，目標打造「企業 AI 安全治理」解決方案。相關研發投入、試產成本、雲端基礎架構及資安強化支出於初期尚未形成相對應營收貢獻，對當期獲利產生影響。

3. 規模經濟尚未顯現

新產品與新市場仍處於導入與擴展階段，尚未達最佳產出效率與成本結構，致單位成本偏高，進一步影響毛利及整體獲利表現。

在既有成功的基礎上，我們正加速推進戰略佈局。極風雲創已於 114 年下半年正式開始自主研發的全新 AI 產品線。這項產品的戰略目標是成為「企業 AI 安全治理」的領導品牌，透過從底層雲端防護到頂層 AI 使用控管的完整鏈結，我們將協助企業在導入 AI 轉型的過程中，確保核心機密與研發資料的絕對自主，建立一個可信任、可控、且具備主權意識的 AI 使用環境。實踐了從「邊界防禦」到「AI 使用控管」的全方位守護，協助客戶在擁抱 AI 轉型時，能穩健守護企業安全與資料自主權，為其打造一個真正可信任的企業 AI 使用環境。

此外，公司在成本與費用控管持續優化，雖然全球因為通膨及地緣政治還有許多不確定因素存在，但經營團隊會秉持專注本業、穩健策略，創造公司最佳報酬並回饋股東。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出具年度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情形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00,976	131,574	30,598	30.30
	營業毛利	45,590	43,557	(2,033)	(4.46)
	稅後淨利	11,007	3,029	(7,978)	(72.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90	1.76	(9.14)	(83.85)
	權益報酬率(%)	15.09	1.78	(13.31)	(88.1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3.77	3.18	(10.59)	(76.87)
	純益率(%)	10.90	2.30	(8.60)	(78.88)
	每股盈餘(元)	2.03	0.26	(1.77)	(87.3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成為全球「Software for Agent as a Service(智能 Agent 即服務)」訂閱制模式的領航企業，透過整合人工智慧技術、資安能力與平台化服務架構，打造以 AI Agent 為核心的新一代企業數位營運模式。隨著企業進入深度自動化與 AI 驅動時代，本公司不僅協助企業強化資訊安全，更進一步延伸至 AI 使用與治理，建立安全、可控且可持續發展的智慧營運環境。

在數位轉型與雲端應用快速發展的背景下，企業面臨的不僅是資安威脅的多樣化，更包含 AI 使用所帶來的資料風險、模型風險與治理挑戰。本公司長期深耕應用資安領域，並將既有的「Security as a Service」能力全面升級，發展為結合 AI 賦能與治理機制的整合平台，提供涵蓋資安防護、AI 管理與營運支援的一體化服務。本公司以產品化、平台化與訂閱制為核心發展策略，持續推進即有的平台技術與 AI 技術整合，並計劃於 115 年度正式推出「ACROSS」AI 賦能平台，建構企業導入 AI 的完整基礎架構，協助企業在確保安全與合規的前提下，加速 AI 應用落地與營運升級。

ACROSS AI 賦能平台包含四大核心服務模組：

(1) AI Security(AIS) — AI 資安防護服務

- 結合既有應用資安能力與AI技術，提供涵蓋Web、API、應用服務、網路及端點設備的整體防護機制。
- 透過大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強化威脅偵測、異常行為分析與自動化防禦能力。
- 支援AI系統本身之安全防護，包含模型濫用防護、資料洩漏偵測與攻擊行為識別。

(2) AI Governance(AIG) — AI 治理與風險控管服務

- 提供企業AI使用之治理機制，涵蓋帳號權限控管、模型存取管理、Tokens用量管理及使用行為稽核。
- 支援Multi-LLM環境之管理，包含雲端與地端模型使用策略與權限分級。
- 建立AI使用紀錄與Token消耗監控機制，確保資源使用可視化與成本可控。
- 協助企業符合相關法規與內控制度，降低 AI 使用所帶來之風險。

(3) AI Ecosystem(AIE) — AI 生態整合服務

- 整合各類 AI 模型、資料來源與企業應用系統，建構可擴展的 AI 生態體系。
- 協助企業快速串接內外部 AI 能力與服務。
- 支援產業應用場景擴展，促進 AI 技術於不同領域之落地與創新。

(4) AI Workforce(AIW) — AI 智能工作力服務

- 打造企業級AI工作宇宙，支援日常營運、資安維運、客服、分析等多元工作場景。
- 透過AI Workforce自動化執行任務，提升企業整體營運效率與決策能力。

● 強調協作式AI概念，使AI Workforce成為員工的輔助與延伸，而非取代人力。
為持續強化技術優勢與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推動以下關鍵技術發展：

- 發展 AI 驅動之進階威脅偵測與行為分析技術，提升資安防護準確度。
- 建立自動化威脅回應與決策機制，實現資安事件即時處置。
- 強化 AI 治理技術，包括模型管理、資料治理與使用行為監控。
- 發展 AI Agent 任務編排與自動化執行能力，提升企業營運效率。
- 優化 API 安全與身份驗證機制，支援微服務與 AI 應用架構。
- 建構全球分散式安全存取與管理機制，支援跨境與遠端應用場景。
- 持續符合 ISO 27001、PCI-DSS 等國際標準，確保平台之安全性與合規性。

113 及 114 年度之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7.91%及 7.46%，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以開發新品，將亮點商品行銷全世界。未來仍將持續投入相關研發資源與費用，並依業務擴展與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成長，積極網羅研發人才、提升研發能力，持續推出技術領先的雲端服務與產品，提升核心競爭力，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新品，將亮點商品行銷全世界。

二、本年度(115 年)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秉持：「誠信為本」、「創新管理」、「專業規劃」、「客製服務」、「價值提升」等五大信念，獲得客戶的肯定與推崇，並創造雙贏共榮之合作模式。「高、悍、迅、捷」的經營理念，追求高品質服務追求卓越、捍衛權利保護顧客，迅速滿足客戶需求以及捷足先登不斷創新的經營，善盡企業之社會義務，建立並始終維持良好的企業形象，也獲得客戶的長期信賴與認同。本公司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公司治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產生企業風險。

1. 從資安服務商轉型為 AI 安全治理領航者

致力於構建 AI 時代下的「安全邊界」，透過 Across 產品線，協助企業在不犧牲效率的前提下，建立合規且安全的 AI 使用環境。

2. 深化「AI 安全開道」技術護城河：

持續優化 Across 的 AI Proxy 技術，強化針對 LLM（大型語言模型）的即時流量監控、敏感資料偵測（DLP）與 Prompt 防火牆。

3. 實踐企業資料自主權（Data Sovereignty）：

因應地緣政治與全球法規需求，協助企業建立「主權式 AI」環境，確保數據處理與儲存符合合規標準，讓 AI 轉型不再具備資安風險。

4. 推動「Security as a Service」訂閱生態系：

將 Across 模組化，透過雲端與地端混合部署模式，建立長期穩定的訂閱制（Subscription）營收模型，提升客戶黏著度。

(二)營運目標及重要產銷政策

營運目標

1. 鞏固 AI 安全治理領導地位：深化 Across AI 安全閉道的市場滲透率，目標成為企業導入生成式 AI 時的首選標配方案。透過 115 年 5 月推出之主權式 AI 產品，正式確立 Twister5 在高階資安市場的技術領先地位。
2. 完善全方位資安生態體系：持續發展自主研發技術，將服務範疇從雲端防護全面延伸至 AI 行為控管。協助企業在追求數位轉型效率的同時，穩健守護企業安全與資料自主權，打造真正可信賴的企業 AI 使用環境。
3. 優化訂閱制經營效益：藉由 Across 的高度整合性，提升客戶續約率與平均貢獻值 (ARPU)。優化自動化服務流程，降低維運成本，實現營收與毛利的穩健增長。

重要產銷政策

1. 產品研發與技術戰略

跨足主權式 AI 市場：針對 115 年 5 月之年度重點產品，強化「地端部署、資料不外流」的技術特性，專注於解決企業、金融、醫療及政府機關對資料主權的剛性需求。

Across 技術迭代：持續優化 AI Proxy 的偵測精準度與 Prompt 過濾效能，確保「低延遲、高防護」的技術優勢，維持技術護城河。

自主研發動能：堅持核心技術 100% 自主研發，確保產品的迭代靈活性，快速因應生成式 AI 攻擊手段的演變。

2. 行銷與市場開發策略

深化夥伴生態系：與全球主流 LLM 供應商及大型系統整合商 (SI) 結盟，將 Across 嵌入企業 AI 基礎設施的標準架構中。

指標客戶佈局：聚焦 B2B 市場，針對跨國企業、關鍵基礎設施及高科技製造業，提供「AI 安全合規方案」，建立產業應用標竿。

品牌價值傳播：透過國際資安論壇與技術白皮書，強化 Twister5 作為「AI 資料自主權守護者」的專業形象。

3. 服務與產銷佈局

全球化服務架構：優化雲端資安即服務的節點佈局，提供全球客戶不間斷、在地化的 AI 治理服務與技術支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114 年，隨著全球數位轉型與人工智慧技術的快速發展，企業對雲端基礎架構、資料應用與數位服務的依賴程度持續提升，資安威脅亦呈現高度複雜化與自動化的趨勢。生成式 AI 技術的普及，使企業在提升營運效率與創新應用的同時，也面臨新的資安風險與治理挑戰。根據多項產業研究機構分析指出，未來企業將持續增加在雲端安全、多層防禦架構與智慧化威脅偵測技術的投入，以確保關鍵資料與數位資產的安全。

在此產業發展趨勢下，極風雲創將持續深化在資安防禦領域的整體布局，並透過策略性產品品牌合作與技術整合，持續擴展公司服務領域到雲端安全、網站應用防護、端點安全以及 AI 資安等領域的解決方案。公司將整合多雲與混合雲安全防護架構，結合網站應用層防護與端點威脅偵測技術，打造多層次且具彈性的資安防護體系，協助企業在日益複雜的 IT 環境中建立完整的資安防禦能力。同時，公司也將持續與全球資安品牌合作，透過產品整合與技術互補，提供客戶更全面的資安防護解決方案。

在服務模式方面，公司將持續發展核心資安託管服務 (Managed Security Service Provider, MSSP)，並透過訂閱制服務模式建立長期穩定的服務收入來源。隨著企業對資安專業人才需求的增加與資安營運管理複雜度的提升，越來越多企業傾向採用資安託管服務來提升資安防護能力。極風雲創將持續優化資安監控、威脅分析與事件應變能力，透過整合各類資安防護技術平台，提供企業客戶即時監控與專業資安營運服務，協助企業降低資安風險並提升整體資安治理能力。

在產品研發方面，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發展自主研發產品，並聚焦於落地型生成式代理 AI (Agentic AI) 解決方案。透過結合生成式 AI 技術與資安防禦應用，打造具備智慧分析、威脅預測與自動化回應能力的 AI 資安平台，協助企業更有效率地進行威脅偵測、事件分析與資安營運管理。代理 AI 技術可透過自動化流程與智慧決策支援，大幅提升資安營運效率並縮短資安事件的回應時間，進一步強化企業整體資安防護能力。極風雲創亦積極拓展代理式 AI 技術的應用場域，透過與產業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代理式 AI 應用解決方案，將相關技術延伸至不同產業領域，例如智慧企業營運、智慧醫療應用、智慧政府治理、數位服務管理以及資安營運管理等多元應用場景。透過與通路夥伴及技術合作夥伴建立策略聯盟，公司將持續推動 AI 應用與資安應用整合於更多產業市場，並逐步擴大代理式 AI 應用的市場規模。

未來極風雲創將持續以技術創新與策略合作為核心發展方向，整合 AI 與資安的技術優勢，打造更具競爭力的智慧資安服務平台。透過多元化產品布局、深化資安服務能力以及拓展 AI 應用場域，公司將持續強化市場競爭力並擴大產業影響力，為公司帶來長期穩定且持續成長的營運動能。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全球政經情勢持續變化，地緣政治與科技競爭升溫，使企業營運環境的不確定性顯著提高。美中科技與經貿對抗持續深化，加上俄烏戰爭及中東局勢緊張等地緣政治衝突，推升能源價格並加劇全球通膨壓力，對企業營運成本與市場需求造成影響。同時，全球供應鏈重組與企業數位轉型加速，使企業對雲端服務與資訊安全的需求持續增加，亦使資安市場競爭環境日益激烈。

隨著生成式 AI 與自動化技術的快速發展，網路攻擊手法亦呈現高度智慧化與自動化的趨勢。近年來駭客組織開始利用人工智慧技術進行攻擊與詐騙，例如透過生成式 AI 進行社交工程攻擊、深度偽造 (Deepfake) 詐騙、惡意程式自動生成及大規模釣魚攻擊等，顯著提升網路攻擊的效率與隱蔽性。此類新型態攻擊手法使企業資安防護面

臨更嚴峻挑戰，也促使企業更加重視智慧化資安防禦與即時威脅偵測能力。

另一方面，各國政府亦持續強化資安與資料保護相關法規，例如資料隱私保護、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要求及數位治理政策等，使企業在導入雲端與 AI 技術的同時，亦需投入更多資源於資安防護與合規管理。法規環境的提升雖帶動資安市場需求成長，但同時亦提高產業技術門檻與市場競爭程度。

本公司主要提供雲端資安與應用資安整合服務，營運表現與企業數位轉型及資安市場需求密切相關。在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下，公司將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並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 (一) 持續提升技術與產品整合能力：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結合生成式AI與資安大數據分析技術，發展智慧化威脅偵測與防禦能力，並整合雲端安全、網站應用防護及端點安全解決方案，以提供更完整的資安服務。
- (二) 深化資安託管服務與訂閱制服務模式：持續發展資安託管服務（MSSP）與訂閱制服務模式，透過長期服務關係提升客戶黏著度，同時協助企業建立持續監控與即時應變的資安營運能力。
- (三) 強化策略合作與市場布局：透過與國內外資安品牌及通路夥伴建立策略聯盟，整合多元資安解決方案，並積極拓展不同產業客戶與海外市場機會，以提升公司在資安市場的整體競爭力。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全球經濟與科技發展趨勢，透過技術創新與策略合作強化資安服務能力，在快速變動的市場環境中維持穩健成長並掌握產業發展機會。

董事長：張紘綱



經理人：莊淑菁



會計主管：王佩音



附件二、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及周仕杰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鑑核。

此致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品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公司法第一六七條之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權限

本辦法的修訂提出權責單位為財會部。

第四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原有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第五條：轉讓期間

買回之庫藏股份轉讓期間依法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末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第六條：受讓人資格

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3134 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之全職支薪員工，始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並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會核准之。

第七條：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額按其特殊貢獻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予以說明及核計，茲敘述如下：

- 一、由各級主管考核建議並呈報總經理核定後提請董事會裁決。
- 二、各次轉讓作業之認購配股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及閉鎖期等相關事項，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八條：轉讓之程序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與相關法令，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九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庫藏股每股轉讓價格以庫藏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十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十一條：

庫藏股移轉作業時，稽核應對含轉讓日期、轉讓價格、員工資格及低價轉讓庫藏股等事項均符合法令及該公司轉讓辦法之規定，及公司確已收足股款等項目作查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一日訂定。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營業收入之正確性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資訊安全軟體授權及服務之提供，且其主要銷售模式為訂閱制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係依合約期間隨時間認列，導致營業收入之正確性具有較高之先天風險，其中訂閱制銷售之特定產品於 114 年度顯著成長，因而本會計師將特定產品之收入認列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資訊安全軟體授權及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執行資訊安全軟體授權及服務收入交易抽樣測試，包含檢視是否取具原始合約或訂單，核對其品名及數量是否一致，並根據原始合約或訂單中價款及期間重新計算應認列之收入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 仕 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極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8,591	78		\$ 106,568	7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十四）	21,743	10		18,87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十）	-	-		62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652	-		67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9	-		29	-	
1476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360	1		1,19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10,393	5		4,927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2,768	94		132,883	9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八）	10,949	6		6,999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九）	265	-		2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1	-		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245	6		7,351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4,013	100		\$ 140,23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12,228	6		\$ 15,558	11	
2170	應付帳款	11,544	6		8,543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	10,153	5		6,01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	-		3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20	-		1,127	1	
2305	存入保證金	120	-		1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	-		1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187	17		31,788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	-		8	-	
2XXX	負債總計	34,187	17		31,796	23	
	權益（附註十三）						
3110	普 通 股	120,000	59		100,000	71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0,000	24		10,000	7	
3351	保留盈餘（累積盈虧－待彌補虧損）	1,467	1		(1,562)	(1)	
3500	庫藏股票	(1,641)	(1)		-	-	
3XXX	權益總計	169,826	83		108,438	7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04,013	100		\$ 140,2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敏綱



經理人：莊淑芳



會計主管：王佩音



極風豐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十）	\$ 131,574	100	\$ 100,9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	88,017	67	55,386	55
5900	營業毛利	43,557	33	45,590	45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五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853	7	11,658	11
6200	管理費用	22,212	17	12,50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21	7	7,98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6)	-	(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800	31	32,109	31
6900	營業淨利	2,757	2	13,48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297	1	255	-
7010	其他收入	338	-	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1)	-	7	-
7050	財務成本	-	-	(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4	1	286	-
7900	稅前淨利	3,821	3	13,76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792)	(1)	(2,760)	(3)
8200	淨 利	3,029	2	11,007	1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3,029	2	\$ 11,007	11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10	基 本	\$ 0.26		\$ 2.03	
9810	稀 釋	\$ 0.26		\$ 2.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紘綱



經理人：莊淑菁



會計主管：王佩音





新台幣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三)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三)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三)	庫藏股票 (附註十三)	權益總額
A1	5,000	\$ 50,000	\$ -	(\$ 12,569)	\$ -	\$ 37,431
EI	現金增資	5,000	50,000	-	-	60,000
D1	113 年度淨利	-	-	11,007	-	11,00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1,007	-	11,00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	100,000	(1,562)	-	108,438
EI	現金增資	2,000	20,000	-	-	60,000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1,641)	(1,641)
D1	114 年度淨利	-	-	3,029	-	3,029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029	-	3,029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00	120,000	\$ 1,467	(\$ 1,641)	\$ 169,82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益順



經理人：莊淑菁



會計主管：王佩蓉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821	\$ 13,7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4	378
A20200	攤銷費用	107	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6)	(35)
A20900	利息費用	-	29
A21200	利息收入	(1,297)	(25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7	(4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756)	(12,5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3	7,4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	(1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66)	(1,825)
A32125	合約負債	(3,330)	12,498
A32150	應付帳款	2,939	(49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9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39	2,18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0)	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4)	(4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241)	13,1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7	2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75)	(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19)	13,3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64)	(1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0)	(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9,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617)	8,7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60,000	\$ 60,0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64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359</u>	<u>60,0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023	82,1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6,568</u>	<u>24,4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8,591</u>	<u>\$ 106,5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銘綱



經理人：莊淑菁



會計主管：王佩音



附件五、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4/1/1		-1,562,046
加：本期淨利(損)	3,028,948	
小計		3,028,948
本期可分配盈餘		1,466,90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46,690
減：本期分配現金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4/12/31		1,320,212

董事長：張紘綱



經理人：莊淑菁



會計主管：王佩音



附件六、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 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董 事	張春漢	20,000	元智大學企管所碩士 美商博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不適用

附件七、董事競業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張春漢	美商博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附錄一、公司章程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wister5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8.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1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國內外轉投資事項應經由董事會決議之，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理。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2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

得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得酌收工本費。
- 第 九 條 本公司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十一 條 股東名簿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全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十四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八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

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得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公司董事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章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於七日前通知，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其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議事，除以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另依主觀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行之。
- 第二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得與一般董事不同，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每月支領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盈餘之分派。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 二十七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前項經理人之職稱及權責，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 第 二十八 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 二十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3%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派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10% 時，得不分派。
- 第 三十一 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三十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紘綱



附錄二、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

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十、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二、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三、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四、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五、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六、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七、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一、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三、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十四、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五、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三、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一、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程序。

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四、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六、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七、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八、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十、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一、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號及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2人或2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未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十二、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四、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四、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120,000,000 元，已發行 12,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04.11）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115年04月11日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備註
董事長	科培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紘綱	1,100,000	9.17	
董事	莊淑菁	550,000	4.58	
董事	黃君婷	200,000	1.67	
獨立董事	陳品嘉	0	0	
獨立董事	陳伯諭	0	0	
獨立董事	張岳博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850,000	15.42	